**海门区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海门区“十五五”建筑业发展思路研究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海门区“十五五”建筑业发展思路研究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参与投标。

1. 项目名称：海门区“十五五”建筑业发展思路研究采购项目

本项目主要内容简介：详见项目需求。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98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承担过县级以上（含）建筑产业规划编制或建筑产业相关咨询服务（提供合同及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五、采购文件获取：

符合招标条件的供应商如决定参与投标，请登录**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haimen.gov.cn/）-政府信息公开-住建局**下载。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9月5日14时30 分（北京时间）。**

七、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海门区海门街道北京中路588号海门区住建局332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 顾先生 联系电话： 0513-68025051

采购代理单位：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912438989

对有关技术及采购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对有关采购文件的询问，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友情提醒：**

1、请各供应商连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

3、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章 采购项目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需求**

项目应围绕建筑产业“十四五”时期取得的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十五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二、采购服务项目明细要求：**

1．海门区建筑业发展现状

2．海门区建筑业的比较优势

3．海门区建筑面临的主要问题

4．海门区建筑业发展思路和举措

**三、成果文件：**

1、《海门区“十五五”建筑业发展思路研究》文本、表格、图件及相应的电子版（pdf）。

2、中标单位负责配合规划方案的相关论证、报批工作等。

**第二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根据区发改委及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阶段性成果资料。2024年10月10日前，完成“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最终稿。

服务地点：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付款不计利息，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财务入账为必要条件）。

**三、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方式为按照甲方及发改委的要求将研究报告修改至符合要求为止。

**四、其它相关说明：**

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等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60%计取，低于3000元的按照3000元收取，由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招标采购文件说明

1、 招标采购文件由招标方负责解释。

2、 招标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开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二、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送至招标人或代理单位，采购单位作统一答复，所有开评标程序等由代理单位作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供应商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者将作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采购单位可视情取消、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负责解释。

5.投标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 1、 原则：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方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采购方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本招标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用于备查。**不能提供原件的，则需投标人提供经注册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须将备查原件放在一个资料袋中，原件资料袋可不密封，但须在资料袋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原件清单目录。）

### 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投标文件密封。

（5）**投标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密封**，投标报价不得出现于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6）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7）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 4、 投标报价

（1）本合同服务费包括为项目进行的所有调研、资料 收集、分析研究等所有费用，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可能产生的重做、更正、修改、增补报告等费用，以及乙方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及评审费等全部费用在内。

（2）本报价单具有法律效力，请供应商严格按项目要求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涂改无效）。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4）**本项目将进行现场最终报价，请做好现场报价的准备。**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9800元，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 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6、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个工作日。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方于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标书。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为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

3、招标方将拒绝接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姓名；未装订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进行制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未有效授权；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涂改的；

4、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的；

6、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

7、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8、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人应报告监督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招标。

**第四部分 开评标**

## 一、开评标程序

### 1、 招标人组织开标

(1）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2)竞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有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5)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6)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评委会**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代表将监督开标的全过程。

**(1)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计算错误。**评委评标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相应的规定**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3）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 中标通知

（1）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的，由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的，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期满后5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本项目的中标权。

（2）未收到中标通知的投标人默认为未中标人，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二、 评标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继续报价，直到出现最低报价为止，则此时的最低报价者为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如有此部分内容请放至价格标部分）**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第五部分 简易采购合同**

合同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海门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海门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有效期限：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是在科技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基础上，由学校服务地方工作处拟定、供我校教师在与校外企事业单位签订有关人文社科类横向科研合同时参考的合同样本，在具体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需要设计合同书。

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权益，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应认真协商并在合同中写明研究内容、成果形式、验收方式、经费及支付方式、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等有关问题，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海门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住 所 地： 海门区海门镇北京中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编： 226100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咨询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研究内容及双方义务（包括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工作条件、研究成果、成果形式和验收方式等）

本项目的研究目的是完成海门区建筑业“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具体开展方式为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开展研究工作，过程中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调研配合，例如到企业进行实地调研。成果形式为提交海门区发改委的《海门区建筑业“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报告》，验收方式为按照甲方及发改委的要求将研究报告修改至符合要求为止。

第二条　进度安排

1. 项目期限：

**2024年 月-2024年 月，配合甲方进度安排**

2. 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

**2024年 月完成海门区建筑业“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初稿**

**2024年 月完成海门区建筑业“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终稿**

第三条 经费支付与使用方式

1. 本合同经费总额为 元（RMB： 元 ）。本合同价含交通费、食宿费、税金等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本合同经费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信息有误或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对发票金额等值货款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方验收合格后2024年12月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为：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3．使用方式：本合同的经费由乙方 根据项目实际研究需要进行预算使用 。

第四条 保密义务（包括双方保密内容、范围、期限和泄密责任等）

对乙方提供的研究报告，甲方不得擅自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及文件，乙方只用于课题研究，不得做商业用途。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包括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享，如研究成果的署名、申报奖励和后续研究中的使用权等）

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有。研究成果如需发表，由双方共同署名，署名顺序另行商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包括双方违约的责任及违约金的赔偿等）

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研究，如未完成，应扣除已付的税费及管理费后，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甲方未提供相应的条件除外。在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研究报告的情况下，甲方拖延付款一年以上的，此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未支付金额的LPR一倍的逾期违约金。~~须支付合同价款10%违约金。~~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的千分之二，如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总经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以合同总经费的50%为上限）。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不得转包他人，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 15 天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1~~  2 种方式解决纠纷：

（1）提交 南通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主张权利支出的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八条 双方约定：合同有效期满，如甲方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同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结项。

第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公司。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5、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招标人。

2、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50%作为违约金；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100%作为违约金；取消相应会员资格6个月，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收取其保证金的100%作为违约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文件位置 | 说 明 |
| 1 | 关于资格的声明 |  | 第 页 | 见附件 |
| 2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授权委托书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4 | 营业执照 |  | 第 页 |  |
| 5 |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6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 第 页 |  |
| 7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第 页 |  |
|  |  |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 | | **须单独密封** | | 见附件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1）投标资料目录装订于投标文件内的第1页。

**（2）《授权书》及相关《承诺函》、《开标一览表》等格式详见附件。**附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认真对照招标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投标，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投标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投标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  （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投标报价（万元） | 备注 |
| 海门区“十五五”建筑业发展思路研究采购项目 | 4.98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密封后放在价格标中。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以下内容为开标时填写：**

**现场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